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办法

（1994年10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1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6年11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11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2年12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草原规划

第三章　草原经营

第四章　草原建设

第五章　草原利用和保护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草原实行科学规划、全面保护、重点建设、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将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保护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市（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市（地）以及以畜牧业为主的县应当逐步建立健全草原科学研究与推广机制，加强草原科技队伍建设，积极开展草原科学研究，提高草原建设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自治区鼓励科技人员开展草原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指导农牧民进行草原建设、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原违法案件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草原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草原规划

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

第十条　自治区建立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预报系统。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生态、气候、草原主要类型及畜牧业生产特点，建立草原资源动态监测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草原的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以及草原保护与建设效益实行动态监测，及时为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获取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和治理措施。

第三章　草原经营

第十一条　国家所有集体使用和集体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承包或者联户承包，从事畜牧业生产。

第十二条　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和部队、机关、学校、寺庙等使用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草原使用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第十三条　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由县级人民政府核发。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除按规定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承包经营草原，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定书面合同。国家所有集体使用的草原，乡（镇）人民政府为发包方，集体所有的草原，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包方；经营者为承包方。

第十五条　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使用的草原面积、类型、等级、四至界限、期限、用途、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草原使用或经营中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勘界执行；没有勘界的，可根据现状，参照历史，在当地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有利于团结和发展生产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牧（农）户之间，村与村之间的草原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二）乡与乡，乡与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草原争议，由县人民政府处理；

（三）县与县，县与地区所属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草原争议，由市（地）人民政府处理；

（四）地区与地区，地区与自治区所属的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草原争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

在草原争议未解决之前，当事人必须维持草原利用现状，任何一方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围栏、畜圈、水利等设施，不得新建生活、生产设施。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变更或者终止草原承包经营权：

（一）因国家建设征收、征用草原改变草原用途的；

（二）因维护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需要建立自然保护区的；

（三）承包方自愿放弃或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

（四）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五）承包经营者不按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约定义务，造成草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利用草原的。

第十八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转让。

转让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得改变草原的用途；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在草原所有权单位内部转让，或者按行政区域管辖就近转让。

第十九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依法进行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转让协议。

第二十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后，受让方再次转让的，应当经原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同意，方可依法进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草原承包经营责任制，应当兼顾野生动物的食草、饮水和迂徙等生存条件。

第四章　草原建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草原建设的投入，加强草原建设。

自治区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草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保护草原投资建设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单位及个人进行人工草地建设；提倡和推广在轮休地、弃耕地种植牧草，进行天然草地改良、饲草料基地建设；开展防抗灾基地、草原围栏、饲草料储备、牲畜棚圈等生产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对沙化、退化、盐碱化、荒漠化、鼠虫害和水土流失的草原，划定治理区，组织专项治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牧草种子繁育基地，因地制宜地选育、引进、推广优良牧草品种。对种子的生产、加工、检验、检疫，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用于草原建设的资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五章　草原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实行退耕还草、退牧还草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草畜平衡制度，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根据自治区实际，制定自治区草原载畜量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确定科学、合理的载畜量，层层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保持草畜平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对草畜平衡情况复核一次，并予以公布。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以草定畜，不得超载过牧。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提倡在农区、半农半牧区和有条件的牧区实行牲畜舍饲或者半舍饲。

第三十条　遇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调剂使用草原的，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跨行政区域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借用草原合同，约定临时借用草原的期限、范围和补偿费用等。

严禁以借用、调剂草原为由长期占用他人草原，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三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国家和地方建设需要征收、征用或者临时使用草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草原上挖取草皮和开垦草原。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生态环境的保护，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义务，不得随意倾倒废水、废气、废渣、垃圾及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更新草原、建立人工草地，应按照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人工草地区划，经充分论证后进行。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

第三十六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三十七条　除抢险救灾和农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在草原上离开固定的公路线行驶；因地质勘探、科学考察、工程测绘等活动确需离开固定公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第三十八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草原植被恢复保证金，并在规定的时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承包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承包者的同意。

第三十九条　在草原上采挖冬虫夏草等名贵药用植物，对草原植被造成损害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当专门用于草原植被恢复。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防治的组织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办法。

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草原防火制度，加强草原防火工作。

第四十二条　由国家投资、集体筹资建设的草原设施，可以确定给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使用、管理和维护。

草原上的围栏、人畜饮水设施、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拆除；确需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市（地）以及以畜牧业为主的县应当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草原法律、法规；

（二）监督、检查草原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办理草原使用权证、承包经营权证的登记、造册工作；

（四）办理征收、征用临时占用草原的有关事宜；

（五）对征收、征用草原和草原建设项目等进行现场勘验；

（六）参与草原争议的调解，办理调剂使用草原的相关工作；

（七）办理其他有关草原监督管理事项。

第四十四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印；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检查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四十五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执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抗拒或以煽动群体闹事等其他方式妨碍草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截留、挪用草原建设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出栏超载的牲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拆除，逾期不退还、拆除的，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此给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草原上挖取草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的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草原监督机构和草原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犯草原使用权或经营权的；

（二）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

（三）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接到预警信息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国有农、林、牧场依照本办法对其范围内的草原进行管理和建设，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人工草地、疏林草地、灌木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人工草地不包括城镇绿化草地；疏林草地是指林木郁闭度在0.2以下的疏林草地。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10月27日由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布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细则》同时废止。